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院 |  |
| 专业 |  | 导师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休学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华南农研﹝2011）23号）规定：博士研究生从提交开题报告至毕业论文答辩应至少有18个月；硕士研究生应至少有12个月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至少有9个月。如开题报告因故推迟，答辩时间随之顺延。休学的时间，要计入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。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、产假等）完成学业。本人已知晓上述规定。 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休学原因 | 研究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(1)学院意见:辅导员签名： 主管院长签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(2)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意见:是否退宿（ 是 否 ）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(3)财务处收费科意见:经办人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(4)研究生院意见:签名(盖章)：年 月 日 |

注意：1.按上表顺序到相关单位办理手续。

2.休学会涉及个人的培养计划和培养环节问题，尤其是跨学期休学，请做好个人规划。修课完成情况需要进行说明，如中断课程学习需重新参加课程学习，如已修完课程但未参加考试的需参加下年度的课程考试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研究生院培养办，一份交财务处收费科，一份交学院教务员存档。